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赣榆区柘汪镇化工园区安保服务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7-SXSD-G2026-0027，分包号：___/___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赣榆区柘汪镇化工园区安保服务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56人，营业收入为44684.2972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9553121.0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予受理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